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6 年 0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3:00

宣導場合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宣導主題：APP 程式的著作權歸屬

Q：若付費找人代寫 APP，這個 APP 程式算是付費者的還是代寫人的？對方能不提供程式的原始碼嗎？

A：依據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：

- I.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，除前條情形外，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（著作人）
- II. 依前項規定，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。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。（著作財產權）
- III.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，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。」（著作財產權之利用）

亦即，您若付費找人代寫 APP，這個 APP 應該是屬於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，可以透過契約約定著作權歸屬（即可以特別約定是屬於出資人），若未特別約定，則依前開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權是屬於實際完成創作的人，只是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，出資人得利用該 APP。至於是否提供程式原始碼，則與著作權歸屬不一定有直接關係，通常是需要透過契約約定。若有取得原始碼的需求，無論著作權歸屬於出資人或是受聘人，都可以約定受聘人應該提供 APP 程式的原始碼。

【Q&A 摘錄自”原創我挺你” 臉書粉絲團 2016 年 12 月 14 日賴文智律師解答】

資料來源：

1. 臉書：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2016 年 12 月 14 日